## 20161121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台大論文造假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3765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,我直接切入正題,這是上一次蔣偉寧前部長涉及論文造假事件的整個流程,最後蔣部長知所進退、辭職下台,針對這一次所發生的再一次不幸論文造假風波,部長認為應不應該用相同的標準來看待、要求?還是上一次的標準是一個錯誤的示範,太泛政治化了,這一次應該避免上一次的錯誤?

主席: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。

潘部長文忠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個案論文遭外界質疑的時候,教育部已經即刻請台大啟動有關違背學術倫理的相關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用跟我講你做了什麼,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,我的時間非常短。

潘部長文忠: 是. 跟委員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是不是應該用同樣的標準來看待?還是上一次的標準是泛政治化,這一次不應該重蹈覆轍?我的問題只有這麼簡單。

潘部長文忠:學術違背專業倫理的部分,應該還是要回到專業、客觀、深入的調查,這是目前教育部絕對會貫徹的態度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上一次要求蔣部長辭職下台、道歉是錯的嘛,對不對?

潘部長文忠:這個我比較沒辦法評論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只是問你要用什麼樣的標準嘛!沒關係,我請楊校長來回

答。楊校長,陳培哲院士說這已經涉及詐騙,你有沒有什麼話想說?

主席: 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。

楊校長泮池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人未涉及造假,我願意坦然接受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在你 4 篇論文分別有被提出來嘛!在你的聲明裡面,你有一篇一篇做回應,我現在先看 2006 年在 Cell 發表的文章,您列名第二作者,請問你在這篇文章當中的 contribution 占百分之多少?

楊校長泮池:整個研究是利用我一系列的肺癌侵襲轉移的細胞株,以及我建立的癌轉移模式,才能夠衍生去做肺癌相關轉移的研究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瞭解啦,其實我自己也是學者出身,我知道跟人家合著文章到時候要算分數的時候,每一個人的 contribution 是多少,上面要按照規矩寫得很清楚,我現在只問你,在你提交給申請各個獎助的單子裡面,這篇論文你的 contribution 是寫百分之多少?

楊校長泮池: 這一篇我沒有提交任何的補助。

黃委員國昌:從來沒有?

楊校長泮池: 我不記得了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一篇論文國科會大概有三個計畫補助,經濟部也有,然後台大醫學院也有,因為我自己當過學者,我知道跟人家合著著作,你的contribution 是占百分之多少,上面必須寫得很清楚,還是台大沒這個規矩?因為在中研院,提交論文上去時,百分之多少上面都必須寫得很清楚,你在這篇論文的 contribution 占百分之多少?

楊校長泮池: 我要回去查一下, 我不知道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事後你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?

楊校長泮池:好。

黃委員國昌: 就現在出事的這四篇文章, 每一位作者所設的 contribution 到底

是多少,請提供一個客觀的資料給大家做參考。

楊校長泮池: 好, 我會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校長,我很尊敬你,我現在都沒有說你涉及偽造、變造,因為我知道你覺得自己很委屈,那是另外一位作者涉及的風波嘛!只是說現在這件事情引起了軒然大波,不僅僅是在學術界,甚至整個生醫界未來的發展,可能都會造成相當大負面的衝擊與影響。所以我要跟部長及校長分享一個觀念,在這個過程當中,做的越公正不阿,最後的結果才會有社會上面的信服度,要不然大家會覺得說,你們這些人一年領了國家幾千萬,甚至上億的補助在做這些研究,結果卻做這些假的東西出來,然後自己關起門來做調查,社會上沒有辦法相信,我相信對於未來的科研發展所造成的負面衝擊,也是非常大的。校長,你知不知道針對醫學期刊要求作者共同遵循的準則有 4 點?

楊校長泮池: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 其中之一是同意最後的定稿 (Final approval of the version to be published), 你掛第二作者的那篇文章,在丟出去以前,有沒有得到你的 final approval?

楊校長泮池:我有看過。

黃委員國昌:第四部分,同意為論文內容的所有層面負責,對於這個作品在所有的層面上,必須要去確保它的 accuracy,還有它的 integrity,這件事情你有做到嗎?

楊校長泮池: 對於我 contribute 的部分,沒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於其他的部分呢?

楊校長泮池: 對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校長,現在您跟大家講的是你的部分你負責,這個我瞭解,但是我現在要質疑的是,在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

所提出來的共同作者準則,跟你今天向大家講的內容,似乎有一段程度的落差,我為了不要造成誤會,所以我才把這四點寫的很清楚,列在上面,校長,你覺得你參與的論文有遵循這四項準則在做嗎?

楊校長泮池:當時我確實有很努力去看,但是我沒有辦法看出那個圖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我先回過頭來問一下部長,校長也可以一起回答,蔣偉寧的事件發生以後,那時候的政府答應大家,針對共同作者的規範必須要訂一個準則出來,請問這個準則訂出來了沒有?我講的問題在立法院公報裡面都有白紙黑字的紀錄,我絕對不會去捏造,這個準則訂出來了沒有?不知道就說不知道。

潘部長文忠: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會後提供資料給我,好不好?因為每一次出事情的時候,好像有一個很大的風波,新聞炒幾天,可是後來有沒有按照上一次所犯的錯誤,認真去做檢討,根本都沒有人知道,也沒有人去追查。期刊上面對於共同作者的行為準則規範得很清楚,可是我們的教育部也好,科技部也好,每年花這麼多錢贊助這麼多研究,這當然都是好事,但問題是在學術研究的過程中,它的 integrity 如果遭受到強烈質疑的話,將會動搖整個科研的基本,我這樣說部長應該贊同吧?

潘部長文忠:同意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事後請你們去查一下,從蔣偉寧事件發生後到現在,到底訂了什麼樣具體的規範?請你們提出來,給大家一個交代。第二,如果查證後有違反學術倫理的話,會追回所有的獎章與獎金,對於這則新聞報導,部長與校長是不是可以再承諾一次?

潘部長文忠: 現在是由台大去做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瞭解,最後調查出來的結果呢?

潘部長文忠: 對於結果, 教育部還是會去做嚴謹的複審工作, 如果查證確實違

背學術倫理的規範,教育部當然會依照這個部分去做後續責任的處理,包含相 關過去的這些表彰,給予個人的獎助、補助,我想這些當然要一併追回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一直很關心教育部在校園裡面推動反毒這件事情,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針對這件事情提出過一次質詢,在財政委員會也有提出過一次,總共兩次。但是本席非常驚訝的發現,你們在辦理有關學生濫用藥物的經費、預算的編列,就是都抄去年的,不管是內容還是金額都一模一樣,你們現在對於校園反毒成效的評估到底有什麼新的思維跟做法?還是你們認為前朝政府做得太成功了,新的政府就決定蕭規曹隨,連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都是抄前朝政府的預算,教育部真的有認真在看待這件事嗎?

潘部長文忠: 跟委員報告, 學生濫用藥物其實不只是我們在做宣導, 更重要的 是在整個學習跟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本席所提的問題很簡單,就是你們現在編的預算跟去年一模一樣,我應該沒有講錯吧!

潘部長文忠:我們是投入更多的經費在專業輔導人力方面,那是多達幾億的費用,我們可以提供詳細的數字給委員看,應該還是要從源頭來加以協助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本席都了解,本席百分之百的支持你們在校園反毒,正是因為支持你們,所以我看到你們的預算編成這個樣子,我非常的驚訝,因為就是抄去年的預算金額,新的政府對於校園的反毒、防毒到底有什麼新的政策作為,請部長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,好不好?

潘部長文忠:好,我們也會就我們所投入的資源、人力等各方面跟委員做一個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謝謝。

潘部長文忠:謝謝。